

# 我可不可以愛你：律師司法官可以跟當事人或 證人談戀愛嗎？

劉宏恩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壹、實例問題

台北的甲律師接受 A 委任，擔任 A 被起訴公然侮辱罪的辯護人。該案件之被害人（告訴人）為 B，另有證人 C。案件進行中，A 因為官司纏身而感到焦慮，經常晚上打手機給甲律師，甲也盡力安撫、甚至陪其徹夜談心。本案之偵查檢察官乙於偵查庭時第一次見到證人 C，當場即驚為天人，但仍努力維持鎮定，不過隨著訴訟過程中再次見到 C，乙再也按捺不住，決定在下班後邀約 C 一起用餐。（假設所有人皆單身未婚）

關鍵詞：法律倫理、戀愛、性關係、獨立性

## 貳、爭點

於承辦案件進行中，律師或司法官是否適宜與當事人或證人發展戀愛關係或性關係？為什麼？這涉及哪些專業倫理上的議題？

## 參、解析

### 一、不適宜之理由一：律師司法官執行職務之客觀獨立性及公信力可能受影響

在律師接受委任而處理案件的過程中，或是司法官在案件偵查或審理的過程中，他們若是跟當事人或證人談戀愛，很有可能影響律師司法官執行職務時所必須具備的客觀獨立性。首先就律師而言，律師並不僅僅只是接受當事人委任之受任人而已，他同時也必須基於律師專業，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sup>1</sup>。當事人對於律師的請求如係其職務上所

---

<sup>1</sup> 律師倫理規範第 7 條。

不應為之行爲，律師應拒絕之<sup>2</sup>。即使當事人要求，律師亦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律師若明知當事人採取法律行動、提出防禦、或在訴訟中為主張之目的僅在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者，則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即使已委任者，亦應終止之<sup>3</sup>。律師於案件進行中，對於當事人要求提出之證據，經合理判斷為不實之證據，得拒絕提出<sup>4</sup>。換言之，律師必須重視其職務之獨立性，在法律專業判斷上須具備一定之客觀性，不能完全順從當事人的要求或指示，自然也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就可以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等客觀專業標準的行為<sup>5</sup>。

其次，就法官而言，各項法令及倫理規範對其執行職務之客觀獨立性的要求，更為強烈。無論是法官法，還是法官倫理規範，都不斷出現「獨立」、「超然」、「客觀」、「公正」等關鍵字對法官做要求<sup>6</sup>。法官必須客觀中立，於法律解釋適用或裁判時，應獨立於當事人的壓力或影響力、避免私人情感偏見影響，這可以說是法官角色與職務的核心內涵。而檢察官雖然需要接受上級檢察官的指揮監督，但是顯然，如果連律師於接受當事人委任時都必須維持一定之客觀獨立性，檢察官行使國家公權力當然更是如此，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也同樣要求檢察官執行職務時必須具備超然之客觀獨立性<sup>7</sup>。

律師或司法官與自己正在進行中的案件的當事人或證人談戀愛，很可能影響其客觀獨立性。因為談戀愛與追求對方的當中包含無數的感覺、情緒與衝動，有多不勝數的情形下我們會希望要特別「表現」給對方看，做出讓對方覺得有好感、或至少不會對自己感到失望的行為。這容易影響法律專業判斷及職務行使的客觀獨立性。以律師為例，律師法明文規定「當事人對於律師的請求如係其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爲，律師應拒絕之」，但是當你想要追求對方的時候，你會輕易拒絕對方、讓對方失望嗎？事實上，只有當你跟當事人保持著「專業的距離」時，你才比較可能維持客觀上的專業判斷，而不至於因為戀愛或想要追求對方而失去了冷靜客觀的判斷能力。

至於法官與檢察官，若是與自己承辦案件的當事人或證人談戀愛，將會更為不妥。因為這不僅會影響司法官職務行使及專業判斷上的客觀獨立性，而且還會嚴重影響司法公信力。試問：當一個法官於案件審理過程中，去與該案的當事人或證人談戀愛，請問他如果最後判決這位當事人勝訴，會有多少人懷疑其公正性呢？讀者可能會覺得疑惑：真的有司法官會做出這麼離譜的事，於自己承辦的案件進行中，去追求該案的當事人或證人嗎？事實上前幾年這樣的事在台灣真的曾經發生過，有檢察官自認為自己是在追求證人、是與證人情投意合而要求跟證

---

<sup>2</sup> 律師法第 26 條第 2 項。

<sup>3</sup> 律師法第 36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sup>4</sup> 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第 2 項。

<sup>5</sup> 請參照律師法第 1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4 條、第 19 條、第 20 條。

<sup>6</sup> 例如：法官法第 1 條、第 13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第 22 條。

<sup>7</sup> 例如：法官法第 86 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6 條。

人發生性關係<sup>8</sup>。

值得注意的是：刑事訴訟法第 3 條明文規定「檢察官」是刑事案件審理過程中的「當事人」，我國近年來刑事訴訟制度越發往當事人進行主義發展，檢察官作為當事人之角色更形明顯。這因此會引發一個重要的問題：負責審理某刑事案件的法官，於案件審理進行中，可否跟該案件之承辦檢察官發展戀愛關係或相互有所追求？又倘若是承辦本案件之前，法官與檢察官原本已發展出戀愛關係，則案件繫屬後是否其中一方應該迴避？關於這個問題，事實上，既然檢察官是「當事人」，則前述關於法官職務行使之「客觀獨立性」及「司法公信力」的考量，當然同樣存在，對於可能的情感偏頗顧忌，無論當事人是「被告」還是「原告」（檢察官），我們都應該感到同樣憂慮。但是非常遺憾，這樣的問題在我國司法界並沒有受到重視，甚至如果同一案件的承審法官與承辦檢察官是夫妻檔，由於被告通常不知情所以不會聲請他們迴避，而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又未要求司法官此時必須自行迴避，再加上法官倫理規範及檢察官倫理規範也沒有做規定，於是就可以任由配偶法官審理自己的配偶檢察官的案件！這種在法治先進國家難以想像的事情，在我國司法界卻寬容地允許，實在是台灣司法倫理上的怪象。

## 二、不適宜之理由二：當事人之權益可能會受到傷害或甚至剝削

姑且先不論司法官與當事人之間有公權力上下的關係，即使是當事人與其受任律師之間，也勢必會有法律專業知識能力上的落差，這也正是當事人委任律師的原因：在法律專業知識與資訊方面，當事人需要高度倚賴律師，而將自己的權益託付給律師處理。此時，若是讓律師在案件進行中可以追求當事人、或與當事人發展戀愛關係，可能很容易讓律師有一些「可趁之機」。舉例來說：假設明天即將開庭，當事人感到非常焦慮，也一再拜託律師明天一定要好好幫他辯護，此時律師竟然藉機「告白」，說「我喜歡你很久了，你跟我在一起，我明天一定盡全力幫你辯護」，請問此時焦慮的當事人會不會不敢說「不要」呢？他會不會擔心自己如果說了不要，律師就不會替他好好辯護？

至於檢察官與法官，由於掌握公權力或可以決定裁判結果，則上述讓當事人或證人可能心裡上感到顧忌而受到傷害或剝削的情形，就更為明顯而嚴重。例如前一節所提到的事件：我國曾有檢察官自認為自己是在「追求」證人，而其讓證人同意與他約會見面或發生性關係的手段，竟然是告訴證人：倘若證人不同意與他約會見面及發生性關係，他就會將證人擔心的資訊通知其家人。這種「追求」事實上形同利用或剝削。

除此之外，律師司法官若是與當事人談戀愛，則其執行職務之保密義務及拒絕證言權之範圍可能會因此模糊不清。這一點本文作者日後將另外撰文討論。

---

<sup>8</sup> 見蘋果日報，2012年5月7日，社會版。